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陳若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881  
傳真：(02)29665118  
電子信箱：AP897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寓字第1101154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減少各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爭議與強化防墜設施對於居家環境安全之重要性，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有關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並加強相關宣導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925號函辦理。
- 二、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第2項業於102年5月8日總統公布施行，修正為：「公寓大廈有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後於105年1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11號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將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納入防墜設施設置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 三、為使民眾安裝兒童防墜設施時有所依循，並落實本條例第8條第2項修法意旨，內政部前以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頒「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並以同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2號書函請轉知所屬，家

蘇鈴瑟

工務課



1102517226

(2021/06/18)



中有12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設置之防墜設施如符合上開規定，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不能任意加以禁止。

- 四、另內政部已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引導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修正規約，增訂公寓大廈有12歲以下之住戶時，外牆開口部或陽台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減少兒童墜樓意外。
- 五、為減少各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爭議與強化防墜設施對於居家環境安全之重要性，請貴公所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以兒童安全為首要考量，全面檢視各社區之規約，將設置防墜設施之規定納入規約，勿讓兒童墜樓事故再次發生。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交換戳記  
110/06/18 11:0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